

## 【幼兒教育學系】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畢業學分	
通識課程	共同必修		12		1. 一般生至少修畢128學分 2. 欲取得幼稚園實習學生資格者至少134學分	
	院核心必修	認知與學習(教育學院)	2			
	領域選修 (至少修習5領域)	思維與邏輯	18	32 學分		
		生命探索				
		藝術感知				
		社會文化脈動				
		科學技術與社會				
		文學經典				
	歷史思辨					
專業課程	主修	必	48			
		選	12			
	副修「保育事業學程」	必	12			
		選	12			
	副修「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」	必	12			
		選	12			
自由選修			12			
教育學程	<p>幼教師資教育學程修習條件須符合教育部頒佈之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」至少修畢26學分，其中20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，尚須加修6學分之「幼稚園教學實習(一)(二)」始取得幼稚園實習學生資格。</p>			6 學分		
課程規劃說明	<p>一、課程規劃：1. 一般生 2. 欲取得實習學生資格者 3. 外系學生</p> <p>(一)一般生：至少修畢128學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識課程共32學分，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5領域，並修足18學分。其他相關修課規定，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。</li> <li>2. 專業課程：本系規劃一主修，兩副修學程，副修可任選一學程修習，畢業前，應於本系修畢一主修學程及一副修學程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主修：48必修學分、12選修學分，共60學分。</li> <li>(2)副修學程：各24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「保育事業學程」：12必修學分、12選修學分。</li> <li>b. 「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」：12必修學分、12選修學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自由選修至多12學分：其認列範圍為國小、特教、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本系及外系之專業課程、校際選修課程、上修或下修課程等，但通識課程不能列入。</li> </ol> <p>(二)欲取得實習學生資格者：至少修畢134學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少修畢一般生之128學分。</li> <li>2. 至少修畢幼教師資教育學程26學分，其中20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，尚須加修6學分之「幼稚園教學實習(一)(二)」始取得幼稚園實習學生資格。 「幼稚園教學實習(一)(二)」課程開設順序為三下、四上，學生應先修三下再修四上，只修三下者，學分數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</li> </ol> <p>(三)外系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欲取得本系雙主修學程者：需修滿本系主修之必修課程48學分、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，共60學分。</li> <li>2. 欲取得本系副修學程者：本系副修學程共24學分，可於主修或二副修學程擇一修習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主修：可於主修學程中任選必修12~24學分、選修0~12學分，共24學分。</li> <li>(2)保育事業學程：12必修學分、12選修學分。</li> <li>(3)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：12必修學分、12選修學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	

## 主修

類別	科目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必修課程	1	幼稚教育概論	必	3	3	一	左列科目序號 1-3、5-8、10-12、 15、19、21-22 為 幼教師資教育學程 科目
	2	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	3	3	一	
	3	幼兒音樂與律動	必	2	2	一	
	4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一	
	5	幼兒語表達	必	2	2	二	
	6	幼兒行為觀察	必	2	2	二	
	7	幼稚園教材教法(一)	必	2	2	二上	
	8	幼稚園教材教法(二)	必	2	2	二下	
	9	幼兒數學遊戲	必	2	2	二	
	10	幼稚園課程設計	必	2	2	二	
	11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必	2	2	二	
	12	幼兒藝術	必	2	2	二	
	13	幼兒園教學實務	必	3	3	三	
	14	幼兒活動室經營	必	2	2	三	
	15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必	2	2	三	
	16	幼兒自然科學	必	2	2	三	
	17	幼兒社會與文化	必	2	2	三	
	18	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必	2	2	三	
	19	特殊幼兒教育	必	3	3	三	
	20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三	
	21	親職教育	必	2	2	四	
	22	幼兒文學	必	2	2	四	
	小計			48			
選修課程	1	幼保名著選讀	選	2	2	一	
	2	教育統計	選	2	2	一	
	3	幼兒認知發展	選	2	2	一	
	4	教學原理	選	2	2	二	
	5	蒙特梭利法入門	選	2	2	二	
	6	蒙特梭利法進階	選	2	2	三	
	7	教育研究法	選	2	2	三	
	8	建構論在幼教上的應用	選	2	2	三	
	9	質性研究	選	2	2	三	
	10	高瞻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	選	2	2	三	
	11	幼教師教學策略	選	2	2	三	
	12	獨立研究(上)	選	2	2	三下	
	13	獨立研究(下)	選	2	2	四上	
	14	多元智慧理論與實務	選	2	2	四	
	15	教師發問策略與應用	選	2	2	四	
	16	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	選	2	2	四	
	17	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	選	2	2	四	
	18	幼兒教保議題探討	選	2	2	四	

類別	科目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	19	比較幼兒教育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
	20	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2
	21	幼兒性教育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3
	22	普通心理學	選	2	2	二	備用課程 4
	23	幼兒情意教學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5
	24	認知神經科學導論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6
	25	其他	選	2	2	一至四	
	小計(不含其他及備用課程)			<b>36</b>			

### 副修一：保育事業學程

類別	科目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必修課程	1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3	二	左列科目序號 3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
	2	嬰幼兒保育	必	3	3	三	
	3	幼稚園行政	必	3	3	三	
	4	幼教產業實習	必	3	3	三	
	小計				12		
選修課程	1	嬰幼兒與玩具	選	2	2	一	左列科目序號 6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
	2	幼保人員專業發展	選	2	2	二	
	3	嬰幼兒社會與情緒發展	選	2	2	二	
	4	戶外遊戲場的評估與規劃	選	2	2	二	
	5	嬰幼兒課程設計	選	2	2	三	
	6	幼兒餐點與營養	選	2	2	三	
	7	玩具設計與製作	選	2	2	三	
	8	學前融合教育	選	2	2	四	
	9	兒童福利	選	2	2	四	
	10	保育機構經營與管理	選	2	2	四	
	11	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	選	2	2	四	
	12	教保法令與政策	選	2	2	四	
	13	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7
	14	嬰幼兒疾病預防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8
	15	遊戲治療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9
	16	社區發展與服務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0
	17	其他	選	2	2	一至四	
	小計(不含其他及備用課程)			<b>24</b>			

## 副修二：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

類別	科目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必修課程	1	兒童讀物賞析	必	3	3	一	
	2	圖畫書創作理論與實作	必	3	3	二	
	3	歌唱與教學	必	2	2	二	
	4	鍵盤樂	必	2	2	三	
	5	創造性戲劇	必	2	2	三	
	小計				12		
選修課程	1	聲音肢體表達與創作	選	2	2	一	左列科目序號 5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
	2	節奏樂教學	選	2	2	一	
	3	音樂欣賞與教學	選	2	2	一	
	4	造型藝術	選	3	3	二	
	5	幼兒體能與遊戲	選	2	2	二	
	6	音樂舞台劇賞析	選	2	2	二	
	7	紙屬造型	選	2	2	二	
	8	圖畫書插畫設計	選	2	2	二	
	9	幼兒繪畫分析	選	2	2	二	
	10	藝術鑑賞	選	2	2	三	
	11	創造性戲劇之應用	選	2	2	三	
	12	鍵盤樂進階	選	2	2	三	
	13	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三	
	14	藝術治療	選	2	2	四	
	15	兒歌創作	選	2	2	四	
	16	幼兒音樂表演	選	2	2	四	
	17	兒童劇場實作	選	2	2	四	
	18	兒童文學創作導論	選	2	2	二	
	19	故事與歌謠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12
	20	幼兒舞蹈設計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13
	21	藝術博物館教育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4
	22	兒童劇本創作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5
	23	幼兒藝文活動規劃與推廣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6
	24	其他	選	2	2	一至四	
小計（不含其他及備用課程）				35			

##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類別	科目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學期	備註
加修課程	1	幼稚園教學實習(一)	必	3	3	三下	左列科目為幼教師資教育學 程科目，課程開設順序為三 下、四上，學生應先修三下再 修四上，只修三下者，學分數 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	2	幼稚園教學實習(二)	必	3	3	四上	
	小計				6		